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集美区岑东路152号二号楼101室、102室两处房产招租的公告

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行）拟对集美区岑东路152号二号楼101室及102室两处房产进行招租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 一、拟出租房产基本情况

 （一）房产权属信息

1.集美区岑东路152号二号楼101室、集美区岑东路152号二号楼102室两处房产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产坐落 | 集美区岑东路152号二号楼101室 | 集美区岑东路152号二号楼102室 |
| 权属证书号 | 厦国土房证第01188476号 | 厦国土房证第01188478号 |
| 权利人 |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面积 | 64.28平方米 | 52.91平方米 |
| 用途 | 办公 | 办公 |

以上信息具体以权属证书登记信息为准。

（二）房产用途情况

目前该房产出租，租赁合同将于2022年2月21日到期，同等情况下，原承租人具有优先承租权。

二、招租方案

（一）招租期限

**3年，**具体起止日期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。租赁期间，如因政府建设或政府行为需要的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双方解除租赁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租赁期满，如我行欲继续出租该租赁物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租，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具有优先承租权。

（二）招租价格

**招租首年起始月租金为6,949元，每次加价幅度为月租金增加500元，以最高价为竞得人。**

同时，**租金在首年租金的基础上，逐年递增5%。**

（三）出租用途

承租人的经营项目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，且必须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经营许可。签订租赁合同后，承租人须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，我行配合提供所需的材料。出租房产禁止用于经营游戏房、赌博、易燃易爆品、化工危险品、污染项目，不得经营含KTV、足浴、棋牌等经营项目，不得从事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项目，如经发现我行有权终止租赁合同。

（四）承租人条件

1.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。

2.无不良信用记录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法人及其法人代表，不得承租本项目。

（五）其他租赁条款

1.本房产不设免租期。

2.房屋租赁期间，出租房屋使用产生的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电话费、宽带费、物业管理费等均由承租人支付。

3.**房屋租赁押金为人民币2万元，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3个工作日内转入我行账户**。押金在租赁期间不计利息，租赁期满承租人无违约行为且将租赁房屋及设施、设备恢复原状（自然损耗除外）移交清楚并办理工商迁出手续后退还承租人。

4.租金采取预付方式，按季付款，承租人应在每季度开始之前10日内完成下一季度租金预支付，租金通过银行转账到我行账户。

（五）招租方式

实行公开竞价招租，报名2人及以上的，我行将组织公开竞租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，以最高出价人确定为承租人，同等条件下，原承租人具有优先承租权。报名人数少于1人的，我行不组织公开竞租，以起租价租赁。

竞得人应在招租后5个工作日内与我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（六）报名方式

1.报名时间：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1日

2.招租保证金：人民币5,000元。意向承租人应在报名时间内将招租保证金转入我行账户（原承租人无需缴交招租保证金），具体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9020102000126211300001

用途：集美区岑东路招租保证金

招租后，竞得人如未按时签订租赁合同，我行将没收其招租保证金。签订租赁合同后，招租保证金可转为房屋租赁押金，未取得房产租赁权的意向承租人，其保证金将在招租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3.报名材料：意向承租人报名时应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1）承租人的身份证明，承租人为自然人，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材料，承租人为法人的，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。

（2）招租保证金缴款证明材料。

（3）如为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委托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。

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提供原件核对，复印件应签名或加盖公章。

4.报名材料送达方式：

送达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17层

联系人：肖先生 联系电话：18965116665

请提前电话联系确认送达时间。

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 2022年1月10日